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1 年度檢評字第 2、3 號

102 年度檢評字第 1、2、3 號

請求評鑑機關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請求評鑑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代 表 人 楊治宇

受評鑑人 林○○ 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留職停薪中)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等案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受評鑑人林○○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休職二年。

## 事 實

一、受評鑑人林○○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2 年 7 月 1 日進修留職停薪），先後於 99 年 12 月 28 日、100 年 3 月 18 日、4 月 6 日、13 日及 10 月 20 日在偵辦

該署 99 年度偵緝字第 2345 號劉○○偽造文書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陳○○公共危險等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7016 號陳○○違反商標法等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7376 號鄭○○傷害案件及 100 年度他字第 8811 號王○○過失傷害案件庭訊中，有卷附庭訊影音光碟（暨詳如附表一至五庭訊錄音譯文）內容所示恫嚇、怒罵被告劉○○，或問案態度盛氣凌人，或出言怒吼、喝叱被告陳○○，或無端笑謔告訴人蔡○○，並要求勿與被告陳○○和解，或恫嚇、譏諷及歧視被告陳○○，或以不當言詞威逼、貶損、侮辱告訴人江○○，致令撤回告訴，以及情緒失控，大聲斥責誤闖偵查庭民眾等損及檢察官形象、機關聲譽、當事人權益等違反辦案程序、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情節重大。

二、案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先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8 月 27 日、102 年 1 月 4 日、16 日及 18 日分別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 理 由

一、按我國檢察官評鑑制度早於 85 年 7 月 15 日即經法務部以（85）法令字第 17462 號令訂定發布「檢察官評鑑辦法」，嗣因配合法官法第 89 條及同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始經法務部於同年 3 月 5 日以法令字第 10108106240 號令廢

止該「檢察官評鑑辦法」。再該廢止「檢察官評鑑辦法」之規範設計，其受評鑑之對象為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其個案評鑑事由為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品德操守不良、敬業精神不佳、辦案態度不佳等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長期執行職務不力、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事項；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評鑑事由之事項實質內涵雖尚無不同。惟徵諸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50 條之懲戒種類與淘汰規定，包括：(1) 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2)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3) 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4) 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5) 申誡。另於受上開(1)、(2)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受上開(2)、(3)種類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檢察官職務。此等規定相較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之懲戒種類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警告、事後注意等項而言，明顯較苛，新法（法官法）對受評鑑檢察官較為不利。本件受評鑑人林○○上開如事實

欄所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 12 月 28 日、100 年 3 月 18 日、4 月 6 日、13 日及 10 月 20 日在偵辦該署 99 年度偵緝字第 2345 號劉○○偽造文書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5511 號陳○○公共危險等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7016 號陳○○違反商標法等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7376 號鄭○○傷害案件及 100 年度他字第 8811 號王○○過失傷害案件庭訊中，均在法官法第 89 條及同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規定於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施行之前，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則係於 101 年 5 月 16 日、8 月 27 日、102 年 1 月 4 日、16 日及 18 日先後向本會請求對林○○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揆諸前開說明，爰應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原則，由法官法所設置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適用法官法第 89 條及同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之程序規定，及依法官法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公務員懲戒法）及行政懲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實體法律效果之規定，進行本件評鑑之審查，合先敘明。

二、次按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

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超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101 年 1 月 6 日廢止前之檢察官守則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甚明。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亦分別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又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及第 35 點亦分別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時，應出於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聲請羈押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及怒罵之情形，亦應摒除；訊問或詢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量刑標準或加重、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或詢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自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不可漠然視之。經查本件受評鑑人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庭訊時確有如附表一所示恫嚇、怒罵被告劉○○之語；繼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庭訊時亦有如附表二所示問案態度盛氣凌

人，或出言怒吼、喝叱被告陳○○，或無端笑謔告訴人蔡○○，並要求勿與被告陳○○和解等情；另於 100 年 4 月 6 日庭訊時復有如附表三所示恫嚇、譏諷及歧視被告陳○○之言語；又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庭訊時亦有如附表四所示以不當言詞威逼、貶損、侮辱告訴人江○○，致令撤回告訴情事；再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庭訊中，復有如附表五所示情緒失控，大聲斥責誤闖偵查庭民眾之言詞；皆足以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等情事，均分別有庭訊影音光碟（暨附表一至五庭訊錄音譯文）可稽，並經本會勘驗請求評鑑機關及受評鑑人服務機關分別提供之影音光碟內容無訛。堪認受評鑑人確有違反檢察官守則、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之情形。再受評鑑人職司偵查職務，言行舉止理應端莊謹慎，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以維護個人及司法機關聲譽與形象；惟受評鑑人自 99 年 12 月 28 日起，迄 100 年 10 月 20 日止，於近 1 年期間即有 5 件上開庭訊時之失控輕蔑態度及不當言語舉止，除有損司法人員及機關公正形象，更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背離社會對檢察官追訴犯罪、維護法律秩序之期待甚鉅。本會認受評鑑人有受懲戒之必要，應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予以如主文之懲戒，以期有效懲儆並資改正。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

第7項及第39條第1項第1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洪泰文

委員 吳光陸(請假)

委員 李念祖

委員 邵燕玲

委員 高涌誠(迴避)

委員 張曉雯

委員 張麗卿

委員 彭文正

委員 詹文林

委員 蔡森誠

委員 鄭明誠

委員 蔡鑫宏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書記 莊依凌

